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贯彻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5_B8_82_E4_c80_304276.htm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贯彻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大政发[2007]93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现将《大连市贯彻国务院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 七年九月四日大连市贯彻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实施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含先导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

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含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第七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含重伤，下同）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按下列规定报告：（一）与市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相关委办局、企业和市直委办局所属单位应直接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向生产经营地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三）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市或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并依照《条例》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第十条 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2

小时内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隶属关系、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各类证照等）；（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六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大连行政区域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与市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相关委办局、企业和市直委办局所属单位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

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十七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的事故。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区市县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人参加。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相关人民政府以及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担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

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答应，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非凡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请示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一般事故的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收到较大事故的调查报告后，应提出批复意见，报市政府批复。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一般事故的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但一次死亡2人，或重伤3人以上的一般事故需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批复。有关机关应当按照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负有事

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分。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市及区、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国家公务人员、中介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对事故发生和在事故发生后及调查处理中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按《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的报告和调查依据《大连市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大政发〔2007〕76号文件印发）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